

同意廠商浮報價格及數量

【事實】

機關員工小志明知廠商僅以「6,080元低價購得15支警棍」，竟以廠商「20支警棍，總價1萬8,700元」之估價單簽辦小額請購；小志在驗收時，明知廠商僅交付15支警棍，亦於小額採購接收暨會同驗收紀錄表之公文書上登載「品名、數量、均相符合格」等不實內容，浮報警棍數量為20支，再依相關採購程序陳核，由主計室將款項匯入廠商帳戶。廠商及小志因浮報警棍數量5支及20支警棍價額，獲得1萬1,311元之不法利益。

【補充】

公用器材、物品供國家機關公務上或業務上使用，或供公眾或多數人使用，均與國家公務、業務或公眾利益及安全密切相關。經辦採購業務應恪遵職守，不得有浮報、虛報不實而有損國家預算支出，危害國家公務、業務或公眾利益、安全之違法情事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浮報價額、數量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
摘自農田水利署政風室〈113年度採購履約管理廉政宣導案例彙編〉